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0〕15 号

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学校《关于启动济宁学院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济院政字〔2010〕20 号)要求，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现进入第二阶段，各项工作已全面展开。为进一步做好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、紧迫感

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时间现已过半，任务仍很艰巨，迫切需要各部门、各单位立即行动起来，站在全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确保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
二、确保规划编制工作进度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确定的时间进度和分工安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抽调精干人员，集中时间、精力，确保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。9月10日前，各专项规划组、各系（部）规划组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（讨论稿），报送发展规划处。

三、强化专项规划和基础规划对总体规划的支撑作用

规划编制的第一阶段，个别部门和单位对规划编制工作重视不够，精力投入不足，影响到学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，因此，应充分利用暑假时间，认真梳理总结“十一五”取得成绩，分析查找本部门、本单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好“十一五”规划落实情况和相关数据的收集、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，摸清校情、系情，撰写“十一五”发展分析报告，并于9月10前交发展规划处。在此基础上，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，提升综合办学实力、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等方面搞好课题研究，各有关专项工作组起草专项规划，各系（部）工作组起草基础规划。学校总体规划、各专项规划、各基础规划原则上同步进行，各专项规划、基础规划为学校总体规划提供支撑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“十二五”规划　编制　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0年7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